

[合同编号：]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常镇线界线数据矢量化接边项目

委 托 方: 常州市民政局

承 �揽 方: 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04 月





甲方：常州市民政局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采购代理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（正衡采单〔2022〕003 号）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镇线界线数据矢量化接边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1、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
- 2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
- 3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
- 4、本项目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其他附件

第一条 工作范围

常镇线界线自 2000 年勘定以来，因地形地貌发生较大改变，和社会各界对界线矢量数据的需求越来越高，急需对界线进行矢量化工作，并进行双方（常州民政主管部门、镇江民政主管部门）接边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和常、镇两市实际，完成界线争议地区（约占界线总数的 30%）的勘界工作，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全线进行矢量化标绘。

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

则
X
专用

开展常镇线行政区划界线矢量化(以下简称“界线矢量化”)接边工作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，而是以已有勘界成果为依据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充分利用土地利用调查、地名普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大比例尺地形图等成果，基于高分辨率影像，采用测绘、地理信息、互联网等技术，全面核实、细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，完成勘界档案数字化、界线矢量化和矢量影像化，实现勘界数据与实际管理、现状地形地物的有效匹配，形成一套能够为政府、社会提供权威行政区划界线依据的成果数据。

常镇线西起南京、常州、镇江三市边界线交会点(简称宁常镇三交点)，界线由西向东偏东北转向北，再转向东偏东南，而后转向北再转向东南止于常州、镇江、泰州三市边界线交会点(简称常镇泰三交点)，全长 245.174 公里。

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常镇线界线工作图制作；
- 2、矢量线内外业核实；
- 3、矢量化接边；
- 4、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签订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为固定总价，乙方中标价格为：人民币 398000 元 (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元整)。

2、经费支付：

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%(199000

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%尾款（199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，双方结清经费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

- 1、提供技术规程、数据标准和相关资料，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，调处重大界线纠纷问题，及时化解工作中的矛盾。
- 2、负责乡镇、市级政府之间的组织协调沟通工作，推动界线矢量化接边工作顺利实施，协助乙方人员开展工作，并提供可能的帮助。
- 3、负责成果检查和验收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，未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技依据作业，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，投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。
- 2、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生产技术管理，协助项目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生产软件及技术文件保密，工程完成后协助销毁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复制。
- 4、做好对甲方或第三方组织的检查或验收意见的完善修改工作。
- 5、成果交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配合进行整改。

第六条 工程进度要求

- 1、进场期限：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成果提交计划，及时安排人员作业。

2、完成时间：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，并提交成果。

3、责任期：本工程项目的责任期为自提交成果之日起3个月。乙方须对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甲方要求时，配合甲方参加工作。

4、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七条 成果交付要求

形成1:10000比例尺界线矢量图、界线协议书成果及常镇线界线矢量化接边数据成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经费的20%违约金。乙方进场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技术服务费20%，乙方已开展作业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延期一天，按合同总经费的1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%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给予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5、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

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，违者属侵权行为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甲方有权根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”“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”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如发现有泄密现象，扣罚工程款的 20%。

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不包括天气原因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有关补充协议约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、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民政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千乃鹤

经办人： 张志伟

电 话：0519-85681598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合同专用章 张春敏

经办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400467286612N

电话：0519-86670907

开户行及账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 建行化龙巷支行

代理单位（公章）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

经办人： 孙波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